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9) 第 08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对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鉴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2019)第08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高坚强

